附件4

林草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培养计划

（2024-2028年）

一、基本思路

二、培养目标

三、培养措施

1.政策支持（包括落实《若干措施》等我局文件办法；给予更宽松的科研环境；赋予更大的科研自主权等）。

2.项目经费支持（包括鼓励开展自主选题创新研究；优先支持申报国家及省部级重点项目；优先推荐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平台建设和院所自主立项项目；在我局经费资助基础上给予不低于XX万元的配套经费支持；在单位预算中设立或安排专项资金进行重点资助等）。

3.评聘支持（包括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及荣誉称号；为人才职称晋升、导师资格评定创造条件；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设立“绿色通道”；优先推荐在相关学会任职等）。

4.科研条件支持（包括优先保障办公和科研用房；优先购买使用科研仪器及配套设施；优先为科研工程化实验提供硬件条件；在各类条件平台申报和建设中给予扶持倾斜等）。

5.团队支持（包括优先引进团队研究所需人才；注重特色创新培养；制定人才团队梯队发展规划，搭建合理的创新团队结构等）。

6.国际交流支持（包括优先支持推荐出国研修、学习深造；优先资助引智项目；参与相关国际组织任职，举办及参加国际高层次学术会议；支持与国外高水平研究机构或知名大学开展合作交流等）。

7.成果转移转化支持（包括支持与科研院所、企业合作开展横向项目研究；支持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奖励资金等）。

8.其他支持（主要指本单位个性化的支持措施等）。

单位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